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全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幼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37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9,53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9,532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

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幼菊【國統美容美髮名店（獨資）之前負責人，該商號於民國110年2月1日變更負責人為林吉雄】於110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浮動利率計息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109,5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。又相對人有催收帳款及呆帳之債信不良紀錄，且有因存款不足退票、未清償註記、公告拒絕往來未解除情形，為免相對人財產遭處分，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9,53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放款資料一覽表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暨回執影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，應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。此外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麗萍

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8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邱已芹

11 附註：

12 (一)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3 (二)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
14 請執行。